

证券代码：832091

证券简称：清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喜睦律师事务所孙启来、赵丽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三层 30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

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三层 301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黎雯，电话 010-5627050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在本次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